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涌越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邮编：310012

联系人：蒋星勤 联系电话：15024380653

授权代表：蒋星勤 联系电话：15024380653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邮编：31001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开化县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特勤消防站项目-其他消防器材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KHZF2024-05 包号： /

采购人名称：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化县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为电子邮箱接收时间（注：邮寄送达签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13 日 11:17:53 时整，顺丰单号：SF0261403580601）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及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

浙江涌越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化县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特勤消防站项目-其他消防器材采购提出的质疑函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知悉，根据质疑内容，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第 4 条, 4、AED 除颤器为第三类医疗器械,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事实依据: 本项目为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为 420.2589 万元, 清单条目为 181 项, 现仅因清单 76 项“AED 除颤器”(预算 28850 元), 就限定了仅具备医疗器械许可证的经销商或者为 AED 除颤器生产制造商才能参与投标, 且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并非医疗器械, 与本项目主要意志相违背, 且存在用单个特殊产品来控标的嫌疑。

质疑答复内容 1: 将进行更正, 采购文件具体以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更正公告为准。

事实依据: 更正公告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四、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答复人: 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化县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